

017298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

#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

DATONGHUIZUTUZUZIZHIXIANDIMINGZHI

内部资料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



大通县城区一角

2

# 前 言

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》是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和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，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，做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处理，经大通县地名领导小组批准编纂标准地名志。

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》采用志录结合的编辑方法，它是我县有史以来较全面、较完整的第一部地名工具书，它将为党、政、军、机关、民政、邮电、公安、外事、测绘、新闻、广播、文教、科技等部门提供较为正确、标准地名资料。收录的各类地名中，对地名来历、含意及历史沿革进行了认真调查、考证、核对、审定。

根据国务院关于更改地名指示精神，广泛征求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见，更名了县内村民委员会重名、序数名和恢复了一些古地名，对一地多名，一名多写，一字多音，用字不当，音译转写不准，错别字，异写字，自造字等都进行了修订。消除了地名书写，称谓，含意的混乱状况，使全县地名基本上达到了标准化，规范化。

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》的内容，包括县地名图及县城区图，乡（镇）地名图、县历代沿革简表及县解放后行政区划演变简表，行政区划和居民地，重要的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，名胜古迹，革命纪念地，重要人工建筑及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，标准化地名命名，更名通知及有关文件，并附有各类地名照片。

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》共收录

标准地名五大类，1,006条，其中行政区划和自然村名称932条，各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名称24条，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名称六条，人工建筑名称18条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六条，城区街道20条，各类文字概况83篇，全书约260,000万字。

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》中涉及命名，更名的地名，都按上级规定权限，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并分别报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凡列入本书地名，均为现行标准名称，是具有法定意义的地名资料汇编，今后各行业使用本县地名均应以此为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更改地名，凡地名更改必须按管理权限上报批准，方能有效。

本书中的县、乡、镇地名图，系参照1:50000地形图绘制。行政区划界线仅为示意，不作为划界依据。

本书中各类有关数字均为一九八四年统计年报数。

过去，大通地区在经济、文化上比较落后，有关地名历史文献资料极为缺乏，在编写过程中，虽曾在县内外搜集，调查与访问，但仍感到资料不足，在史实考证，建村年代的确定，材料取舍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。加之我们水平不高，知识面不广，谬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

## 大通县地名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新民（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刘怀吉（地名办公室主任）

成 员：刘梁岐 马生麟 王连科 崔炳玉

##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人员

主 编：刘怀吉

编 辑：刘发海 肖进虎 文凯新 陈堂起

制 图：黄 彪

汉语拼音：孙英芳

摄 影：马朝胜 刘怀吉

责任校对：李春祥 刘发海

## 大通县地名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新民（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刘怀吉（地名办公室主任）

成 员：刘梁岐 马生麟 王连科 崔炳玉

##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人员

主 编：刘怀吉

编 辑：刘发海 肖进虎 文凯新 陈堂起

制 图：黄 彪

汉语拼音：孙英芳

摄 影：马朝胜 刘怀吉

责任校对：李春祥 刘发海

# 目 录

一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名图	
二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区图	
三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.....	( 1 )
四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历代沿革简表.....	( 7 )
五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解放后行政区划演变简表.....	( 11 )
六、行政区划和居民地	
桥 头 镇.....	( 25 )
城 关 镇.....	( 33 )
新 城 乡.....	( 41 )
黄 家 寨 乡.....	( 47 )
长 宁 乡.....	( 53 )
后 子 河 乡.....	( 59 )
景 阳 乡.....	( 65 )
岗 冲 乡.....	( 71 )
清 平 乡.....	( 77 )
元 朔 乡.....	( 83 )
石 山 乡.....	( 89 )
朔 北 藏 族 乡.....	( 95 )
鸾 沟 乡.....	( 101 )
东 峡 乡.....	( 107 )
向 化 藏 族 乡.....	( 117 )
桦 林 乡.....	( 125 )
塔 尔 乡.....	( 133 )
药 草 乡.....	( 141 )
新 庄 乡.....	( 147 )
宝 库 乡.....	( 153 )
西 山 乡.....	( 163 )
青 山 乡.....	( 169 )
青 林 乡.....	( 175 )
多 林 乡.....	( 181 )

4

逊 让 乡	( 187 )
极 乐 乡	( 195 )
斜 沟 乡	( 201 )
良 教 乡	( 207 )
<b>七、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名称</b>	( 213 )
<b>八、名胜古迹、革命纪念地</b>	
名胜古迹	( 225 )
革命纪念地	( 228 )
<b>九、人工建筑名称</b>	
水 库	( 233 )
渠 道	( 234 )
公 路	( 236 )
桥 梁	( 238 )
<b>十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</b>	
山 脉	( 243 )
河 流	( 244 )
<b>十一、标准化地名命名更名通知及有关文件</b>	
国务院于发布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通知 国发〔 1986 〕11号	( 249 )
青海省关于印发“青海省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》 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”的通知	( 253 )
西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（ 1985 ）118号	
关于大通县人民政府更改行政村名问题的批复 大通县人民政府文件（ 85 ）大政字第 290号	( 256 )
关于城关镇阳坡等三十三个村民委员会更名的通知	( 257 )
<b>十二、附录</b>	
废村	( 261 )
<b>十三、编后记</b>	( 262 )



#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

大通县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,青海省东部农业区北部,属西宁市辖农业县之一。全境处在北纬 $36^{\circ}43'$ 至 $37^{\circ}23'$ ,东经 $100^{\circ}51'$ 至 $101^{\circ}56'$ 。东西长95公里,南北宽85公里。东邻互助县,西接海晏县、湟中县,南和西宁市郊接壤,北与门源县毗邻。

大通县县名:据《大通县志》记载,宋时在门源浩门河上筑城,命名曰大通城,后遂名浩门河为大通河。清雍正三年,复修城于其地,仍名为大通,建卫制时,名曰大通卫。乾隆九年移卫于白塔城,即今大通县城关镇。乾隆廿六年改卫为县,沿用卫名,大通二字延续至今。

一九八四年底,全县共28个乡,其中:九个回族乡,两个藏族乡,四个土族乡,一个土族蒙古族乡,两个镇。辖二百九十一个村(牧)民委员会、十六个居民委员会,五百九十六个自然村,一个农场,三个林场,两个苗圃,一个牲畜繁殖场,一个牧场,一个鸡场,一个猪场,一个兔场。

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共56,310户,336,327人,其中:汉族198,918人,占总人口的59.14%,回族88,557人,占总人口的26.33%,土族28,257人,占总人口的8.4%,藏族19,578人,占总人口的5.82%,蒙古族531人,满族266人,其他少数民族尚有:东乡族、壮族、撒拉族,达斡尔族、裕固族、锡泊族、土家族、白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、纳西族等共十七个民族。一九八四年全县总户数60,384户,总人口331,111人,其中农村人民公社共48,349户,284,616人,劳

力121,546个,其中女劳力56,859个。全县土地总面积为4,635,000亩( $3090/\text{km}^2$ ),占全省72万平方公里的0.43%,人口密度为109人/ $\text{km}^2$ 。共有耕地830,111亩,占总面积的18.38%,其中水浇地154,505亩,浅山地377,857亩,脑山地297,749亩,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2.92亩,较全国平均1.85亩,高58%,每个劳力负担耕地6.84亩,较全国平均5.09亩,高34.4%。

大通县自周秦至汉代,猗猗匈奴在此居住,两晋六朝,诸羌出没,郡县兴废无常,唐贞观初年曾设米川县,属廓州(化隆),宋元时属嘴斯噶,明朝为海夷麦力干占据。清雍正三年(1725)建大通、永安(均在门源境内)、白塔三城,设立大通卫,卫治在大通城,从属西宁府,乾隆九年(1744年)移卫于白塔城(今大通城关镇)。乾隆廿六年(1761年),改卫为县。辖地除桥头以外外,将桥头以下属西宁的永安,平路、庙沟、东柳、柴家堡、黄家寨、杨家寨、毛贺堡、新添堡、石山堡等十堡十八庄,约1,190户拨属大通。原西宁属十八庄及原互助的新政、长宁、碛门,苏家堡、清水、浑水等乡,开发较早。原属西平郡西都县管辖。西晋司马氏统一中国后于公元280年曾设长宁县(县治在今长宁附近),后复归西都县管辖。民国十八年(1929年),从大坂山为界,将山北红山堡辖地划出,成立门源县。

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大通解放后,成立大通县人民政府,县治在今城关镇。

一九五五年二月,将隆旺乡、丰稔上

乡、丰稔下乡共一百零二个自然村，15,230人拨归互助县，又将互助县属的长宁、新政、苏家堡、碛门、清水、浑水等乡九十五个自然村，26,280人拨归大通县。

一九五六年八月将元朔、长宁、黄家寨等乡、及新城乡的三个行政村，平乐乡的两个行政村划归西宁市。

一九五七年七月，县人民政府从城关镇迁至桥头镇。

一九六〇年五月大通县划归西宁市管辖。

一九六〇年七月又将新城、东柳、陶家寨、黄家寨、杨家寨、上鲍堡、鲍家寨、新添堡、贺家寨、毛家寨、毛家沟、老营庄等大队17,730人，划归大通县。

一九六二年元月又调整为省直属县。

一九六三年五月将长宁、后子河、润泽、三个人民公社，14,950人划归大通县。

一九六六年四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大通县划归西宁市管辖。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经国务院批准，将大通县改建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。

大通县为多山地区，地势西北高，东南低，由西北向东南倾斜，三面环山，北有大坂山，西有娘娘山，东有马鞍山，中间还有老爷山、牦牛山、小石山等。境内山峦重叠，沟壑纵横，蜿蜒起伏，地形复杂多变，山区面积占96.5%，自然条件差异大，垂直分异变化明显。海拔2,280~4,622米，最低处为后子河公社的双庙大队，最高处是与门源交界的开甫托山顶，相对高差2,342米。年平均气温后子河一带最高，达5.2度，西北角一带最低，为-6度。农业区均温1.5~5.2度，海拔每升高100米，气温的垂直递减率农区为0.6度，中高山为0.54度。年降雨量为451~820毫米（相差370mm）。因气温高低差异，高度、植被、土壤不同，全境地貌分为河谷阶地、黄土丘陵、中山和高山

（即川、浅、脑、高山）。

大通地区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，气候特点是光能资源丰富，日照时数长，太阳辐射强，光能潜力大，降水差异大，夜雨多，强度小，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有冰雹、连阴雨、低温、霜冻等。

大通县农业生产发展的历史，据《西宁府志》、《大通县志》及有关资料记载，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21年（西汉元狩二年）。当时大通地区是个山清水秀、牧草丰茂的好地方，吐谷浑、吐蕃、匈奴等少数民族，在这里放牛牧羊。骠骑将军霍去病，反击匈奴侵扰，在修筑城堡西平亭的同时，在长宁堡附近修了城堡，为补充军事需要，在城堡附近开始了小规模屯垦，大通地区的农业生产就有了它的雏形了。唐太宗贞观（627年）年间，社会比较安静，太宗又奖励农耕，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。到明朝洪武十九年（1387年），从河州、甘州、凉州、西宁府以及江南等地迁来居民，在富饶的北川河两岸，垦荒辟地，开沟修渠，引水灌田，种植青稞、小麦、大麦、玉麦、燕麦、糜子、谷子、荞麦、豌豆、扁豆、洋芋等粮食作物和胡麻、菜籽、大麻等油料作物，也种植白菜、红萝卜、白萝卜、天鹅蛋、蔓茎、大蒜、芹菜、菠菜、韭菜、莴苣、甜菜、苦豆等蔬菜。由于气候关系，一年只能一熟，桥头以下有少量复种蔬菜。在较温暖地区还种植杏、凉李、楸子、樱桃、沙枣等水果。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。到清代乾隆十二年（公元1738年），已经发展到一万多户，有水浇地17,231段，下籽2,225石7斗1升5合，旱地5,853段，下籽907石2斗1升5合，合计约138,500亩。由于人口不断增长，为维持生活和补充军用，便大规模地垦荒，开垦森林、草原，使原有的山地林木、草原植被遭到破坏，水土流失发生，形成现在的浅山沟壑纵横，土壤瘠贫，肥力减低，团粒结

构遭到破坏，蓄水能力减弱，干旱时有发生。加之地理偏远，交通阻塞，蒋马匪帮的残酷压迫剥削，封建地主阶级的强取豪夺，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，粮食生产水平很低。到一九四九年仅14,310户，119,897人，耕地721,695亩，粮食总产6,220.91万斤，油料总产280.78万斤，大牲畜44,876头（匹）羊42,733只，生猪12,667头，大小牲畜合计人均不到一头。

一九四九年，大通解放后，全县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经过减租反霸，查田评产，土地改革，合作化，人民公社化运动、兴修农田水利，推广新的农业科学技术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植树造林，改变自然面貌，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变，促进了农牧业的发展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全县一九八四年农业生产总值达到7,263.25万元，粮食总产20,534.85万斤，比四九年增长二点三倍，年平均增长3.47%，平均单产294斤，比四九年增长153%，年平均增长2.69%。油料总产达到1,080.42万斤，比四九年增长64.56%，年平均增长1.43%。蚕豆是我县的主要出口农产品，具有粒大，色鲜的特点，换汇率高，在国际市场上很有竞争力。

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工农牧业各项生产发展的保证。大通科学技术事业，解放初只是一张白纸，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，科学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。至一九八四年底，全县有科技机构六十二个，各类科技人员1,626人，其中工程师、农艺师、畜牧兽医师、主治医师等七十四人，助理一百六十四人。在总数中有农、林、牧、水、农机等机构三十三个，科技干部一百六十三人，其中已授予技术职称的有工程师、农艺师、畜牧兽医师三十五人，助理三十三人，技术员三十五人，其他未评定职称的六十人。按专业分：有农业四十九人，林业三十二人，畜牧业三十五

人，水利二十八人，农机十六人，平均每万亩耕地有技术人员1.92人，其中农业技术干部0.58人。

林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。解放前，大通地区天然林十分茂密，马步芳为搜刮民财，将大通森林破坏殆尽，解放初期只留下十分脆弱的次生林，及宁张公路两旁护路的老人头林。全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中央有关林业政策，积极造林、护林、抚育改造次生林，使全县林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。一九八四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共1,171,061亩，占总面积的25.26%。其中天然林914,535亩，人工林111,363亩，林地16,569亩，苗圃4,679亩，封山育林114,434亩，育草9,481亩，四旁植树七百万株，占地13,589亩。在天然林中有乔木林79,771亩，灌木林834,764亩。在人工林中有未成林造林地59,035亩。按林种分：在132,099亩有林地中，有防护林52,453亩，用材林74,912亩，经济林573亩，特用林3,726亩，薪炭林435亩。木材蓄积量935,554立方米，目前森林覆盖率为21.1%。大通县草原面积较大，有天然草场2,376,521亩，占全县总面积的51.27%。其中可利用草原面积2,198,279亩，可利用率为92.5%，另外浅山还有些荒山、荒坡、荒滩可以放牧。天然草场分为草甸草场和山地灌丛草场两大类。草甸草场面积1,517,985亩，占全县草场面积的63.87%，可以利用草场面积1,417,358亩，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64.48%；山地灌丛草场858,536亩，占草原总面积的36.13%，可利用面积780,921亩，占可利用面积的35.52%。草场主要分布在向化、瓜拉、宝库、沙岱、山岔、娘娘山等六大草场上，其中面积最大的是宝库，其次为山岔草场。全县草原资源是比较丰富的，常见的植物有五十三科，一百四十六属，二百五十六种，绝大多数为优良牧草，

一般含粗蛋白6.3~17.6%，粗脂肪2.2~4.7%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无计划放牧，超载过牧加之鼠害严重，防治工作跟不上，使草原破坏，草场退化，一般草场覆盖度仅43.9%。每亩产鲜草185.6~222公斤，其中可食牧草157.8~214公斤，平均9.3~6.34亩，可养活一只羊。六大草场上现有大小牲畜为472.306个羊单位，平均每个羊单位有草原4.65亩，严重超载过牧，草场严重退化。畜禽品种比较单一，以土种为主。大牲畜有黄牛、牦牛及改良牛。马主要为大通马系，羊除了藏系羊外，还引进了新疆细毛羊，茨盖羊和青海细毛羊。猪主要有巴克夏、长白、苏白、内江等良种猪。每年给国家提供羊毛59,900斤，内山羊毛5,700斤，牛皮5,143张，羊皮7,108张，内山羊皮197张，羔皮386张，菜牛3,062头，菜羊12,894只。羊只改良工作，已初步打开局面，近几年来，我县的活畜出口在市场上已打开了销路，特别是牦牛受到很高赞誉，发展出口的前景是极为广阔的。养貂在全县开始发展，其产品将会在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。一九八四年底大牲畜存栏数为120,519头（匹），其中：牛79,034头，马25,132匹，驴9,059头，骡7,294匹。绵山羊113,762只，生猪存栏82,871只。

北川河为大通的主动脉，贯穿全境。全县3,090平方公里，产的水，约6.96亿立方米。全部注入北川河，流入西宁后与湟水汇合。北川河共有大小支流一百四十多条，其中平均流量在0.1立方米/秒以上的共十六条，东西两岸各八条。较大的支流有黑林河、宝库河、东峡河三条。宝库河在城关镇林家台村附近与黑林河汇合，东峡河在桥头注入北川河。还有一些季节性的山沟，有雨有水，无雨断流。地下水资源丰富，仅平川河谷地区储量达2.8亿立方米，可开采量1.2亿立方米。全县共建筑各种水利工程三百五十九

处，其中渠道九十条，电灌站三十九处，水库涝池二十八座，人畜饮水工程四十四处，机井一百五十八眼。全部水利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9.96万亩，实灌面积16.71万亩。比四九年增加312%，平均每年增加5,391亩，解决了7.12万人，2.99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。

农业机械化从无到有，发展很快。解放前大通就没有一件像样的农业机械。群众耕地用的二牛抬杠。解放后积极推广农业机械，促进机械化水平的提高，现在全县农机总动力为10.32万马力，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六百一十四台，29,917马力。小型拖拉机1,978台，23,736马力，农用汽车204辆，20,336马力，动力机械2,749台，28,744马力，拖拉机中个体和联户经营的2,269台，占拖拉机总数的87.5%。一九八四年完成机耕14万标准亩。占可耕地面积35%。

解放前，全县的工业除省属大通煤矿、陶瓷厂外。基本上无工业可谈，只有一些油坊、水磨，十分落后。解放后，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，从无到有，由小到大，迅速发展，已形成了一整套生产规模。全县有煤炭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农业机械、木器、橡胶、食品、日用小五金等行业共有各种工厂七十八个，其中全民厂十三个，大集体九个，家属厂九个，街道工业五个，乡镇企业四十二个，主要产品有三十六种。一九八四年工业总产值2,868.52万元，比一九五零年增长一百三十六倍。

交通方面解放前只有一条公路从西宁通往大通县城。还有一条汽车不能通行的通往海北的简易公路。解放后，新建乡村公路十二条，通车里程二百七十三公里，其中沙石路面二百四十八公里，渣油路面二十五公里。另外宁张公路在本县境内九十八公里，内渣油路面八十公里，新建桥梁1,029座，总长1,730.5米。乡村均通汽车。铁路从无到有，宁大铁路境内全长35.8公里。历史上

交通闭塞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。经过三十年的建设，全县二十八个乡，1,362个行政区划村通了电，安装变压器三百五十六台，18,700千伏安。邮电通信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。邮电局一个，邮电所十二个，电话机三百六十八部。全县所有的乡都通了电话，村全部通邮。

我县矿产资源也比较丰富。主要资源有原煤、石英石、石灰石、红土、石膏、煤干石、高陵土和砂石等。大通煤分布较广，在娘娘山脉南部，北川河桥头以上河谷。基本上均有分布，储量为14,050万吨，现在开采的有省办大通煤矿一处，乡镇办小煤窑两处，村办小煤窑六处。年开采量122万吨，主要供给西宁及附近各县群众生活及生产用煤，是东部农业区的主要能源之一。石英石主要分布在斜沟、岗冲乡，储量为16亿吨，现乡办一个石英石矿，村办两个石英石矿，从业人员一百零七人，年开采量1.7万吨。石灰石分布在毛家沟、牦牛山、老爷山。石灰石和红土是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，储量为4,900万吨。年产石灰1.5万吨，生产水泥2万吨，石膏1.5万吨，砂石15万方，有力支援了地方建筑。

大通野生动物主要有鹿、孢鹿、香子、石羊、野猫、棕熊、赤狐、豺狼、狼、高原兔、旱獭、岩獭、水獭、猓利、黄鼬、紫貂、环绵雉、毛腿沙鸡、雪鸡、兰马鸡、岩鸽等二十多种，但开发较少，野生植物主要是药用植物，有一百六十三种。主要有升麻、柴胡、防风、薄荷、茵陈、黄刺皮、蒲公英、羌活、赤芍、秦艽、车前子、大黄、党参、黄芪、独活、蘑菇、蕨菜等，在满足了本县的需要之外，每年调出二至四万斤。

我县的能源资源除原煤外，北川河横贯全境。上游有较大的黑林河、宝库河、东峡河三条。多年平均流量在 $0.1\text{m}^3/\text{秒}$ 以上的共十六条。地表水、地下水资源较丰富，地

表水多年平均年产水量为6.96亿立方米，地下水可开采量1.2亿立方米，水源资源储量较大。全县相对高差2,342米，平均坡降2.5%。水能资源极为丰富，以年最枯期流量在 $0.1\text{m}^3/\text{秒}$ 以上的河沟计算，有水能源28.6万千瓦，其中五万千瓦以上的有宝库河、祁家河、黑林河、东峡河、北川河等，应积极开发利用。此外，全县也是风能、太阳能最丰富的地区。其特点是太阳辐射强，年总辐射量为128千卡~148千卡/平方厘米年。晴天多，阴天少，年均总云量为5.6，年日照时数2,166~2,685小时，日平均7.6小时，其能源得天独厚，应积极利用。

文教事业解放前全县只有一所初级师范，城关、桥头、新庄、新城、衙门庄等几所小学。解放后，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，文化、教育、卫生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，现在全县有初级师范一所，在校学生四百五十一人，讲师五人，教员十四人，实习教员八人，辅导教员四人，共计三十一人。完全中学六所，初级中学二十九所，在校学生12,179人，其中高中生1,822人，初中生10,357人，教师706人，其中高中99人。小学二百八十八所，教学点三十七所，在校学生51,993人，教师1,864人，其中民办教师1,478人。有五所中学，还办了农中、农机班、分别招收了初中、高中毕业生、为农村培养农机手，在校学生四百二十三人。农校一所。另有厂矿弟子学校八所，内中学五所，在校学生：高中生704人，初中生二千四百人，小学生4,360人，共计7,464人，教师四百五十四人，内高中五十五人，初中一百五十二人。

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三十五个，其中全民所有制医院四个，病床二百九十四个，有医务科技人员三百六十三人，其中主治医师二十一人；医师、护理师、检验师及其他技师六十九人，医士、护士、助产士、药剂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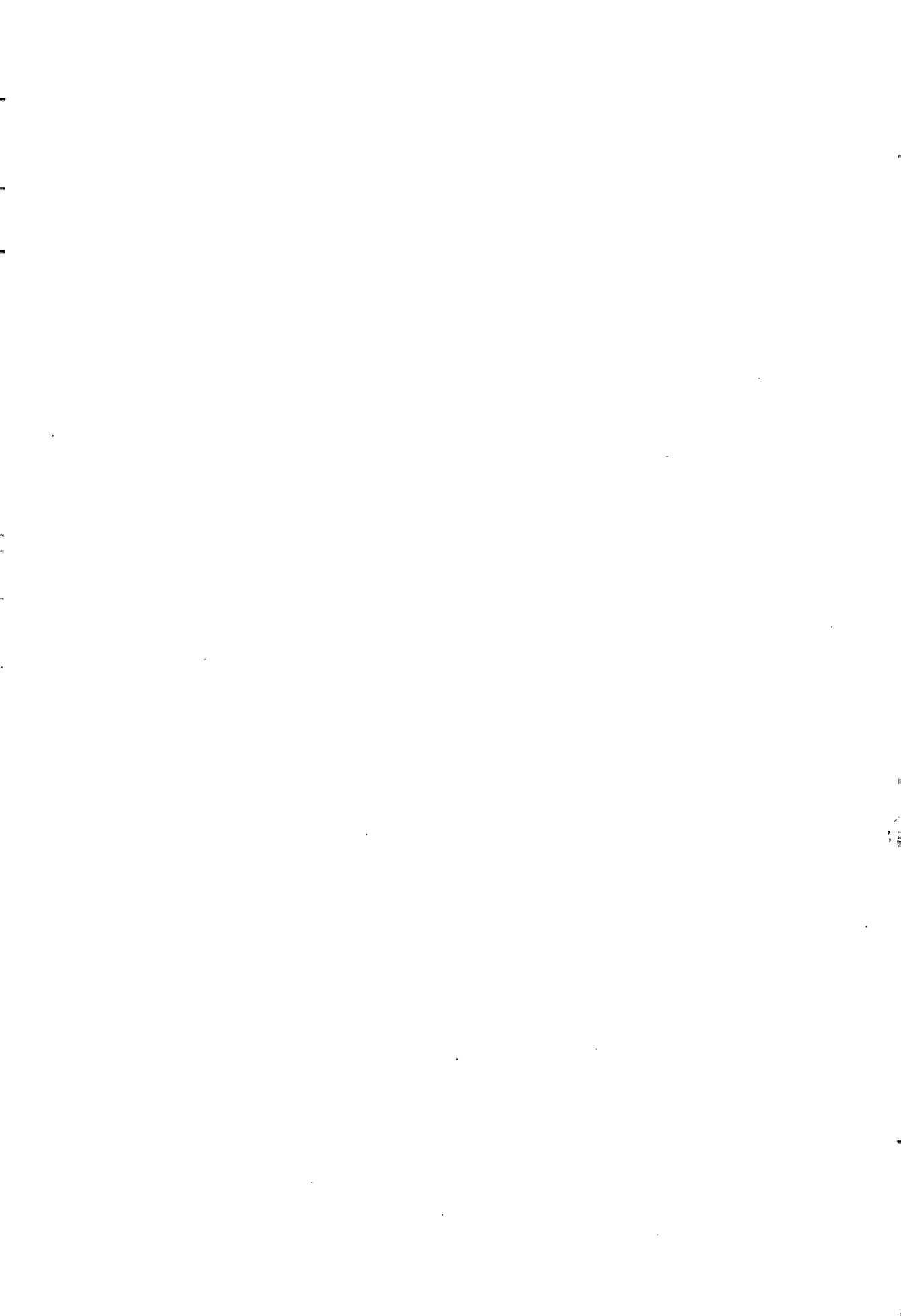
等一百四十七人，初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百二十七人。

县设有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新华书店、电影院、文工团、俱乐部等文化艺术机构。为了更好地用社会主义文化艺术占领农村阵地，抵制和消除精神污染。全县各乡镇建立了简易电影院十五座，电影队八十八个，业余剧团十七个，灯影组十五个，文化室一百一十八个，图书室一百四十六个，图书三万余册，在开展群众的文化艺术活动中，涌现出水平较高的民族歌手一百三十人，业余美术创作七十六人，文艺创作四百三十人，摄影四十余人。

体育工作也在不断提高。在参加全省第八届运动会中，九个项目有八个项目进入团体前五名，三个队十六人打破省纪录。获金牌十七枚，银牌五十八枚，铜牌一百一十八枚，创建国以来最好水平。县业余体校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业余体育学校先进集体。

县境内有省、市属单位：大通煤矿、桥头发电厂、青海铝厂、省水泥一、二厂、重型机床厂、光明化工厂、黎明化工厂、地研所、地质专科学校、省物资仓库、职工医院、养路段、汽车管理站、公共汽车站、水文站、气象站、大通牛场等。

# 大通县历代沿革简表





## 大通县历代建置、沿革表

朝 代	公 元	建 置	沿 革
夏一→商一 一→西周	前2100年至 前771年	禹贡雍 州地	古西戎(西羌)地。
东周列国	前770年至 前207年	仍属雍州	西宁古湟中地, 西羌所居。
西 汉	前206年至 公元24年	西平亭	西羌地, 汉武帝开发湟中, 在今西宁地筑西平亭, 大通地区归西平亭管辖, 所辖永安堡即今大通县的新城一带。
东汉→三国	公元25年 至265年	西平郡	西羌地, 汉建安19年(214年)置西都县, 又置西平郡, 这是西宁设郡县政权的开始, 大通地区属西平郡管辖。
晋	公元265年 至419年	西平郡	吐谷浑地, 晋太康元年(280年)增设长宁县, 由西平郡管辖, 后又改归西都县管辖。
南 北 朝	公元420年 至589年	鄯 州	初属吐谷浑, 北魏废西都、临羌、安夷、长宁等县, 置鄯州(治乐都), 辖西平, 十六国时, 西平为南凉王国首府, 大通地区又归南凉管辖。
隋	公元589年 至618年	西平郡治	属吐谷浑。隋大业三年(607年)废鄯州, 复置西平郡, 大通地区又归隋政权。
唐	公元618年 至907年	西平郡	唐高宗龙朔三年(663年), 吐蕃灭吐谷浑, 吐谷浑部迁到大通河流域居住。尔后唐朝曾在今门源县设阁门州, 属西平郡。
五 代	公元907年 至960年	青唐城	一直由吐蕃统治。